

2024沈阳市  
生态环境质量  
状况公报

BULLETIN OF ENVIRONMENTAL  
QUALITY IN SHENYANG

2024沈阳市

生态环境质量  
状况公报

BULLETIN OF ENVIRONMENTAL  
QUALITY IN SHENYANG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 
二〇二五年一月

2024沈阳市



# 生态环境质量 状况公报

BULLETIN OF ENVIRONMENTAL  
QUALITY IN SHENYANG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 
二〇二五年一月

# 编委会名单

主任：董恩武

副主任：单伟民 张晨宇 刘 韬 王永峰  
王佳楠 水 华 崔涤尘 张艳桥 商大为

编委：乔 旭 文 武 张力军 程琳琳 田 颖 荆 勇  
贾宇光 范士纯 张卓群 安 丽 金 瑛 韩鸿飞  
李 鹏 张学智 温 冰 姚忠伟 刘文超 王珍涛

编写人员：郭 丹 于昕岩 范禹辰 王姝欣 高木木 王佳音  
贾文娟 王 微 高 峰 卢迎红 李 欣 刘 娜  
刘晓奇

# 目录



CONTENTS

<b>一、</b>	<b>环境空气质量状况</b>	.....01
<b>二、</b>	<b>水环境质量状况</b>	.....09
<b>三、</b>	<b>声环境质量状况</b>	.....14
<b>四、</b>	<b>生态质量状况</b>	.....18
<b>五、</b>	<b>环境管理措施</b>	.....19

## 一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2024 年，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8 天，同比增加 16 天；优良天数比例 86.9%，比 2023 年上升 4.2 个百分点。环境空气 6 项评价指标中，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，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）、二氧化硫（SO<sub>2</sub>）、二氧化氮（NO<sub>2</sub>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臭氧（O<sub>3</sub>）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

### （一）达标天数及比例

2024 年，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 86.9%，其中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I 级（优）天数 112 天，II 级（良）天数 206 天，III 级（轻度污染）天数 37 天，IV 级（中度污染）天数 9 天，V 级（重度污染）天数 1 天，VI 级（严重污染）天数 1 天。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分布及同比变化见图 1-1、图 1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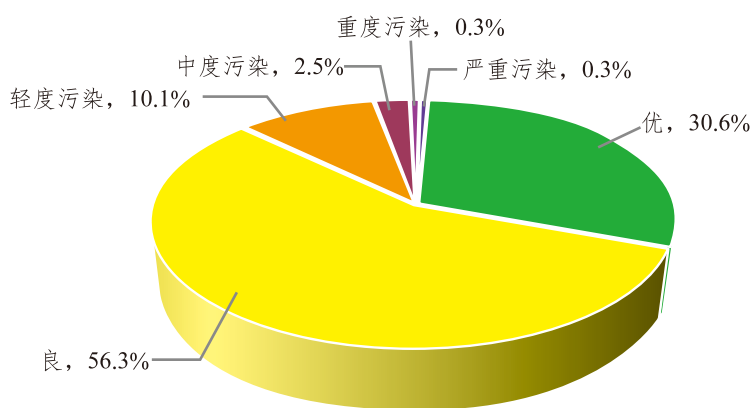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分布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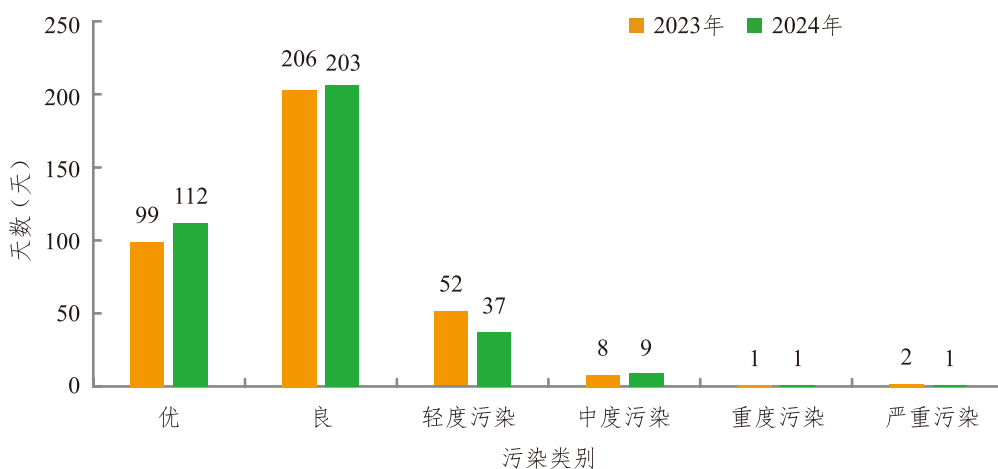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 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同比变化图

在轻度污染及以上的超标污染日中，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占 47.9%，臭氧（O<sub>3</sub>）占 41.7%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）占 10.4%。

自 2013 年全面实施国家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以来，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达标天数总体呈上升趋势，优良天数比例由 2013 年 58.9% 上升至 2024 年 86.9%。2013-2024 年达标情况及各年空气质量类别见图 1-3、图 1-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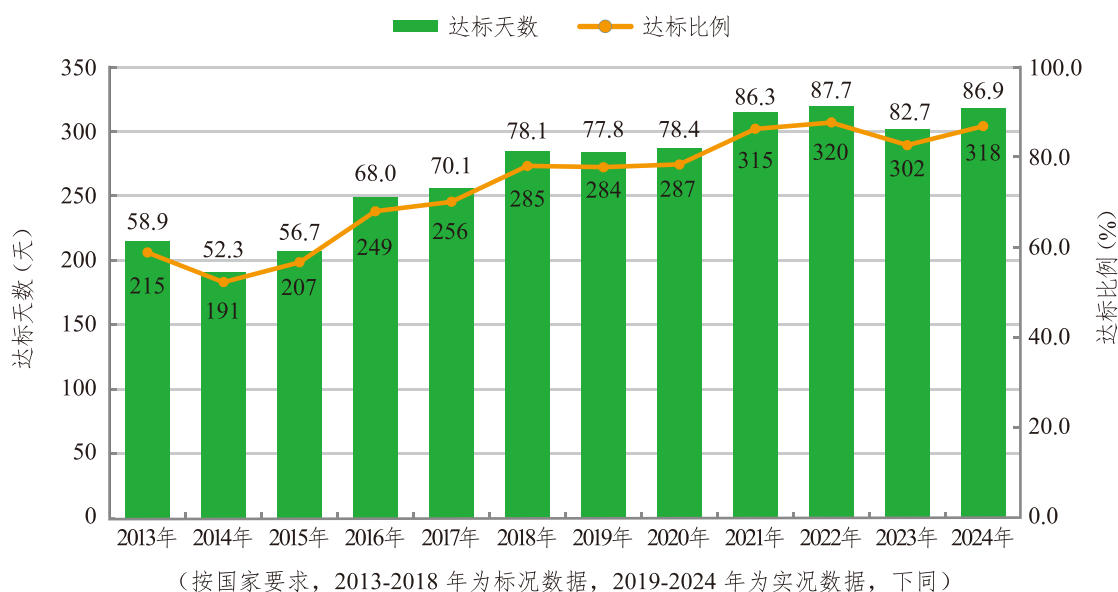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3 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同比变化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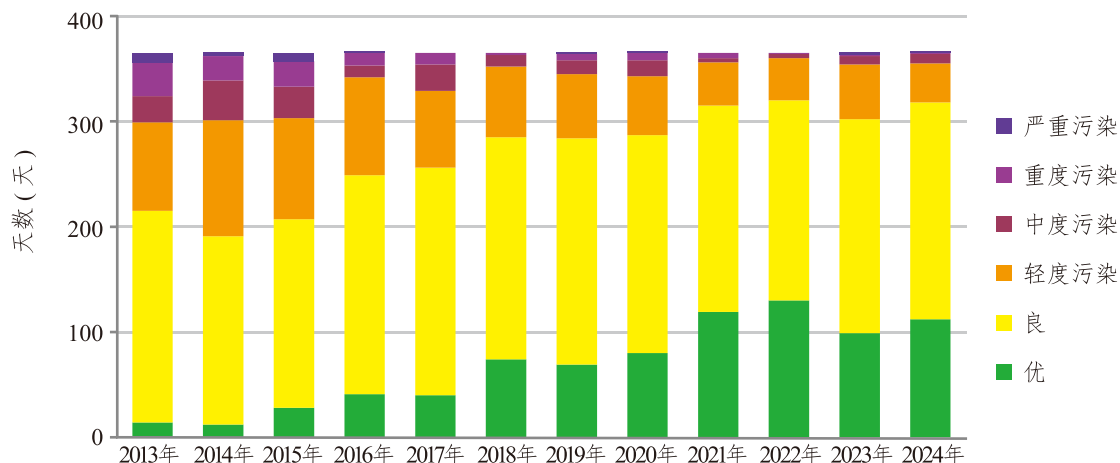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4 2013-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

## (二) 主要污染物浓度及达标情况

2024 年，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的年均浓度为 34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 3.0%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；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80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11.1%，超标 0.07 倍；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93.6%。

可吸入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）的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5.1%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；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1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18.2%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；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97.0%。

二氧化硫（SO<sub>2</sub>）的年均浓度为 12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14.3%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；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21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22.2%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；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%。

二氧化氮（NO<sub>2</sub>）的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持平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；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0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3.2%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；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%。

一氧化碳（CO）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.4 毫克/立方米，同比持平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，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%。

臭氧（O<sub>3</sub>）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

150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3.2%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，全年日均值达标率 94.3%。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 6 项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1-1

2024 年降尘年均值 2.5 吨/(平方公里·月)，达到辽宁省推荐标准，点位月均值达标率为 91.7%。

降水酸度 (pH) 范围在 6.00 ~ 7.49 之间，全年未出现酸性降水。

表 1-1 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 6 项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

污染物名称	PM <sub>2.5</sub>	PM <sub>10</sub>	SO <sub>2</sub>	NO <sub>2</sub>	CO	O <sub>3</sub>
年均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34	56	12	32	—	—
同比变化率 (%)	3.0%	-5.1%	-14.3%	0.0%	—	—
年标准 (μg/m <sup>3</sup> )	35	70	60	40	—	—
超标倍数 (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4 小时百分位数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80	121	21	60	1.4	150
同比变化率 (%)	-11.1%	-18.2%	-22.2%	-3.2%	0.0%	-3.2%
24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 (μg/m <sup>3</sup> , mg/m <sup>3</sup> )	75	150	150	80	4	160
超标倍数 (倍)	0.07	—	—	—	—	-

注：1.2023 年，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及修改单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 663-2013)要求执行。

2. 年评价指标：PM<sub>10</sub>、PM<sub>2.5</sub> 年均浓度、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；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 年均浓度、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；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；O<sub>3</sub>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。

3. 污染物 CO 浓度单位为 mg/m<sup>3</sup>，其余指标均为 μg/m<sup>3</sup>。

4.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《关于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(总站气字(2020)76号)》要求，PM<sub>10</sub>、PM<sub>2.5</sub> 浓度数据统计均扣除沙尘影响日数据；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CO、O<sub>3</sub> 浓度数据统计保留沙尘影响日数据。

自 2013 年全面实施国家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 二级标准以来，沈阳市 6 项评价指标总体呈转好趋势。其中细颗粒物 (PM<sub>2.5</sub>) 浓度变化呈先下降后小幅波动，2019 年后持续下降，2023 年与 2024 年有小幅回升；可吸入颗粒物 (PM<sub>10</sub>) 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，2019 年与 2023 年有小幅回升；二氧化硫 (SO<sub>2</sub>) 浓度逐年下降；二氧化氮 (NO<sub>2</sub>) 浓度先上升后下降，2023 年与 2024 年有小幅回升；一氧化碳 (CO) 浓度呈现波动变化后下降；臭氧 (O<sub>3</sub>) 浓度呈波动变化，2022 年开始有所回升，2024 年再次下降。2013-2024 年沈阳市城市主要污染物浓度对比见图 1-5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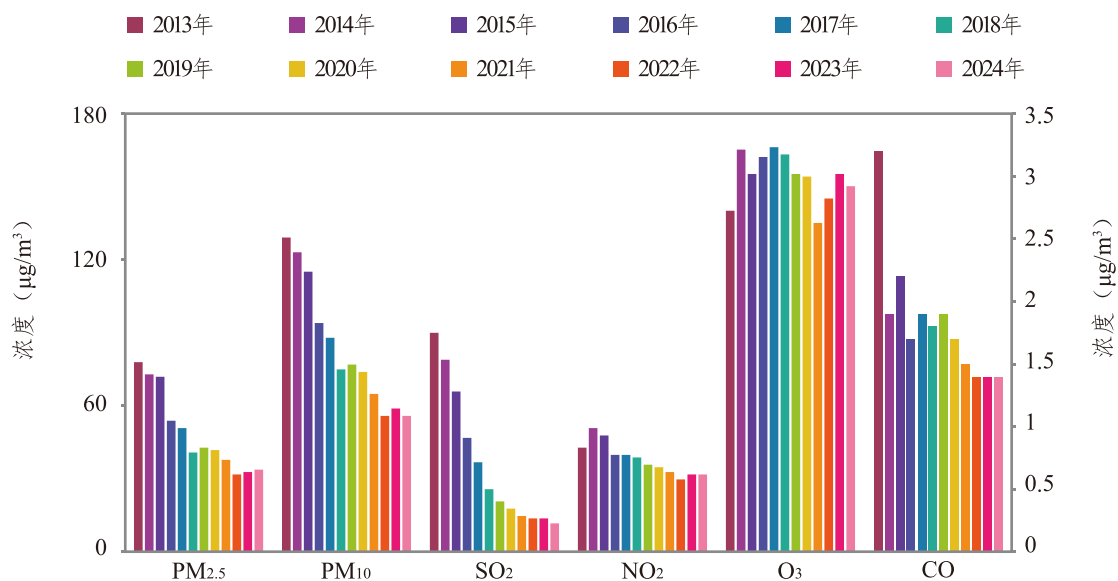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5 2013-2024 年沈阳市城市主要污染物浓度对比

### (三) 主要污染物分布状况

2024 年，沈阳市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的空间分布特征有所不同。可吸入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）浓度总体呈现西南部较高，东北部较低，出现一个相对低值区裕农路，出现一个相对高值区沈辽西路。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）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-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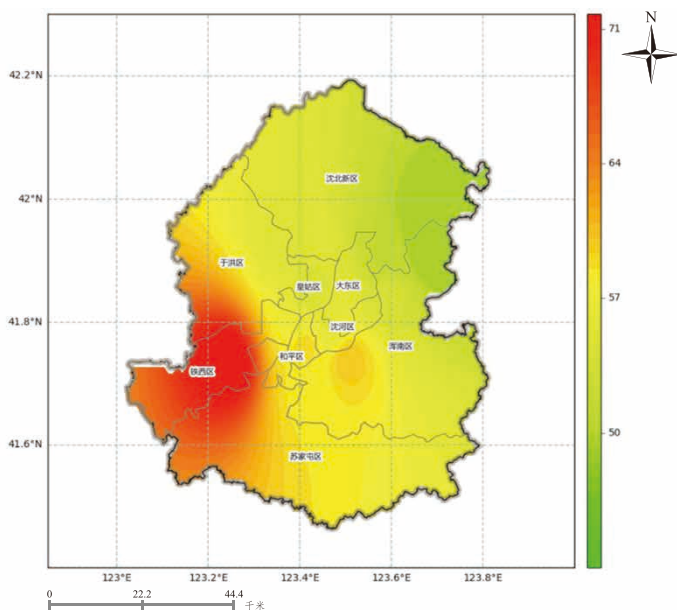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6 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）浓度等值线分布

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浓度总体呈现西部高东北部低的趋势。出现一个相对低值区裕农路，出现一个相对高值区沈辽西路。2024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-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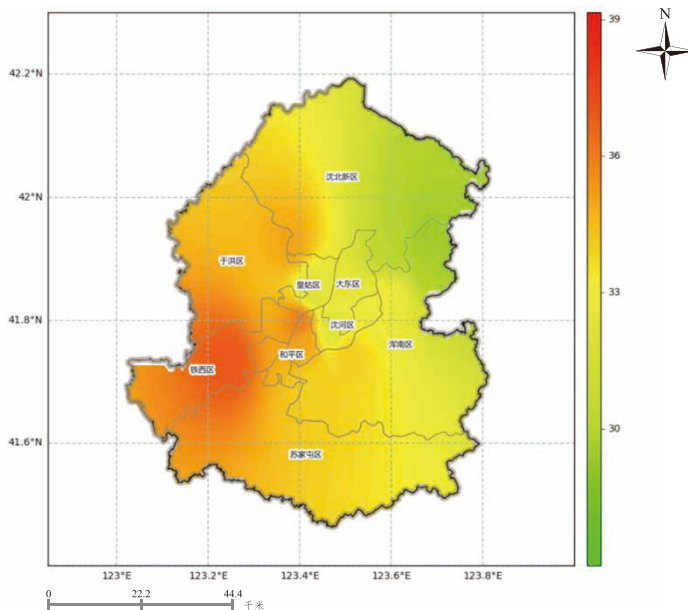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7 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浓度等值线分布

二氧化硫（SO<sub>2</sub>）浓度总体呈现北部、中部高，东北部低的趋势，出现相对低值区裕农路、陵东街，出现相对高值区新秀街、京沈街、太原街。2024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（SO<sub>2</sub>）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-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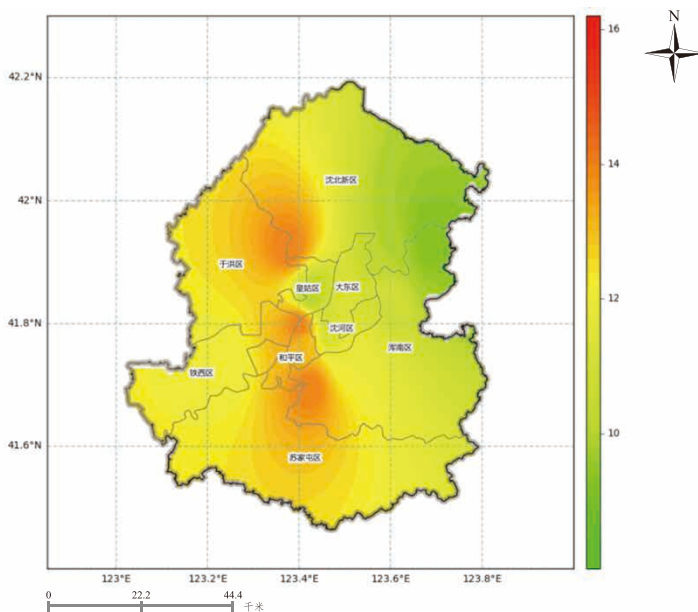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8 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（SO<sub>2</sub>）浓度等值线分布

二氧化氮 ( $\text{NO}_2$ ) 浓度总体呈现中南部、西部高，东北部相对较低的趋势。其中，出现一个相对高值区出现在太原街，相对低值区出现在裕农路、东陵路。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 ( $\text{NO}_2$ ) 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-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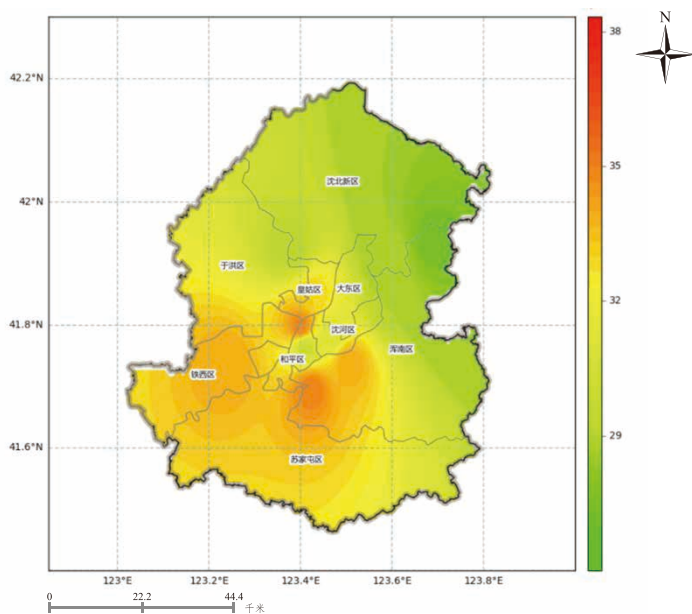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9 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 ( $\text{NO}_2$ ) 浓度等值线分布

一氧化碳 ( $\text{CO}$ ) 24 小时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总体呈现中部、西南部偏高，北部较低的趋势，整体浓度值相差不大。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 ( $\text{CO}$ ) 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-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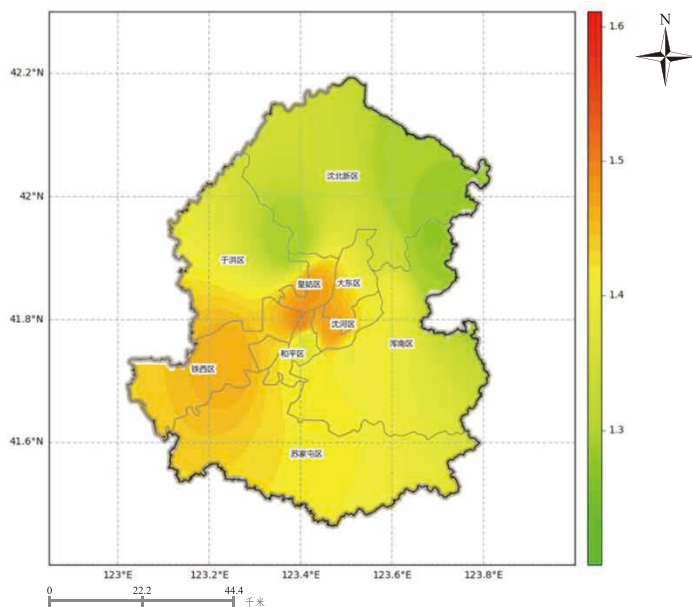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0 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 ( $\text{CO}$ ) 浓度等值线分布

臭氧（O<sub>3</sub>）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总体呈现西北部、中部偏高，东北部较低的趋势，出现一个相对低值区新秀街，相对高值区出现在京沈街、文化路。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臭氧（O<sub>3</sub>）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-1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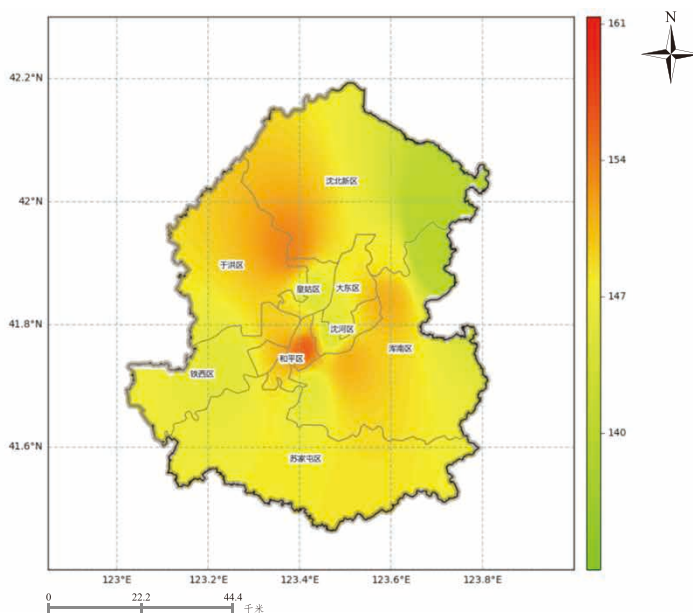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1 2024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臭氧（O<sub>3</sub>）浓度等值线分布

## 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2024 年，沈阳市辽河、浑河为轻度污染，北沙河水质良好。25 个省控断面中，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占 56.0%，劣 V 类水质占 4.0%。湖库均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，主要污染指标均呈下降趋势。城市和县级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 100%。

### （一）地表水环境质量

2024 年，沈阳市辖区内 25 个省控以上断面中，15 个断面为国考断面，5 个省考断面，5 个省控断面（榆树苗圃断面因监测次数不满足评价要求，未参与评价），其中国考断面、省考断面全部达到辽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下达“十四五”及 2021 年水生态环境指标和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目标的通知》（辽环发[2021]12 号）要求。25 个断面中，I~III 类水质断面占 56.0%，比 2023 年上升 20 个百分点；1 个劣 V 类断面，与 2023 年持平。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。2024 年沈阳市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比例见图 2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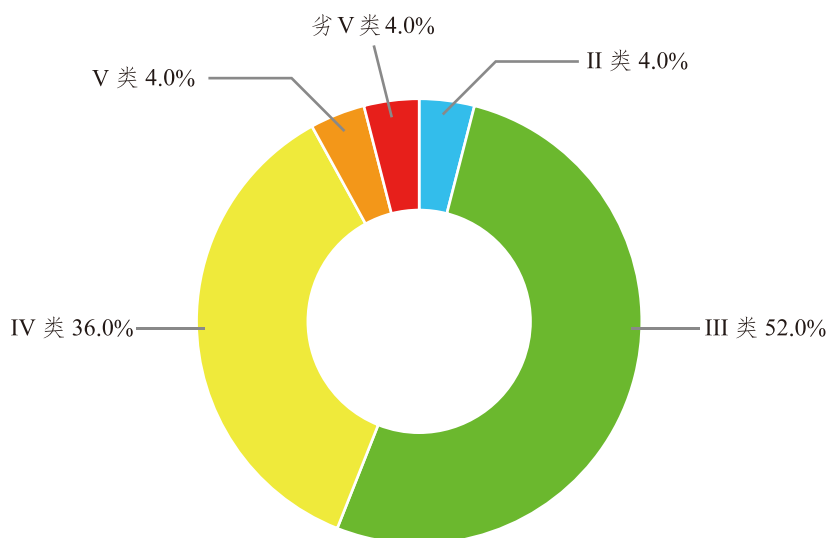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2024 沈阳市省级以上断面水质类别比例

15 个国考断面中，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占 60%，无劣 V 类水质，国家考核目标达标率为 100%。与 2023 年相比，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断面提高 13.3 个百分点，考核目标达标率提高 6.7 个百分点。2024 年沈阳市国考断面水质类别分布见图 2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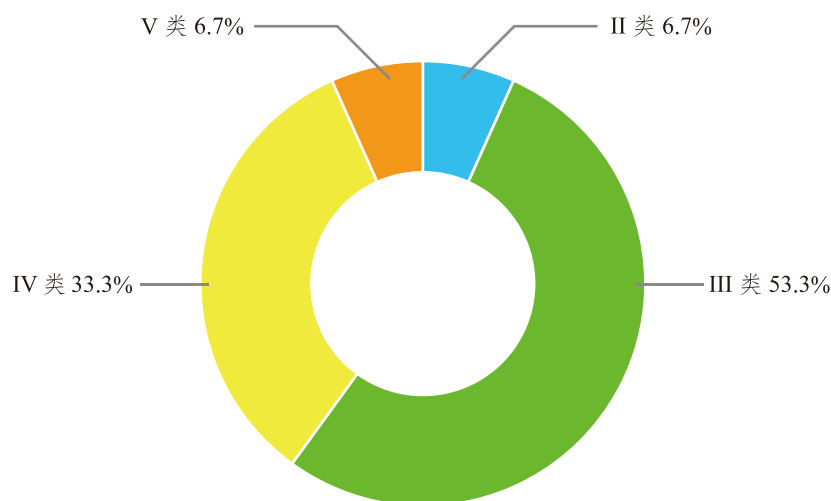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2 2024 沈阳市国考断面水质类别分布

5 个省考断面中，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断面为 2 个，同比持平，无劣 V 类水质。

5 个省控断面中，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为 3 个，IV 类水质为 1 个，劣 V 类水质为 1 个。

### 1. 辽河沈阳段水质状况

2024 年，辽河沈阳段设置监测断面 13 个，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53.8%，IV 类水质断面占比 38.5%，劣 V 类水质断面占比 7.7%，河段水质为轻度污染。

#### (1) 辽河干流沈阳段水质状况

辽河干流沈阳段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。辽河马虎山、巨流河大桥断面均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，红庙子断面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。

## (2) 辽河沈阳段支流河水质状况

辽河沈阳段 9 条主要支流河中，拉马河拉马桥、柳河柳河桥、秀水河公主屯、长河七星湿地、绕阳河大红旗 5 个断面均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，养息牧河旧门桥、左小河八间桥、八家子河入河口、小河子河入河口 4 个断面均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，养息牧河支流双徐河入河口断面为地表水劣 V 类水质。2023 年与 2024 年辽河沈阳段断面水质类别分布见图 2-3。



图 2-3 2023 年和 2024 年辽河沈阳段水质类别分布

## 2. 浑河沈阳段水质状况

浑河沈阳段设置监测断面 11 个，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54.5%，IV 类水质断面占比 36.4%，V 类水质断面占比 9.1%，水质为轻度污染。

### (1) 浑河干流沈阳段水质状况

浑河干流沈阳段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。浑河王纲大桥、砂山、七台子断面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，浑河于家房断面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。

## (2) 浑河沈阳段支流河水质状况

浑河沈阳段 4 条主要支流河中，蒲河 3 个断面，兴国桥断面符合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，团结水库断面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，蒲河沿断面符合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；细河 2 个断面，土西桥断面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，于台断面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；白塔堡河曹仲屯断面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；杨官河杨官桥断面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。2023 年与 2024 年浑河沈阳段水质类别分布见图 2-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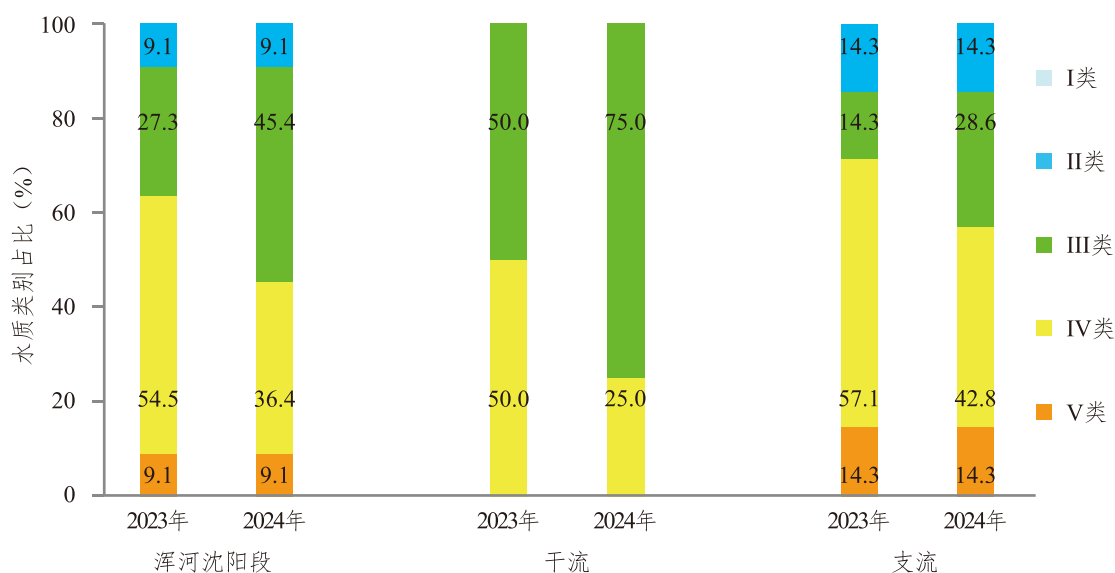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4 2023 年和 2024 年浑河沈阳段水质类别分布  
(注：浑河沈阳段按断面数量统计)

## 3. 北沙河水质状况

2024 年，北沙河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，与 2023 年持平。

### (二) 湖库水质状况

卧龙湖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，为轻度富营养，主要污染指标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氟化物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，年均浓度分别为 0.08 毫克/升、29.4 毫克/升、1.31 毫克/升，同比分别改善



5.9%、16.0%、3.1%。均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。

石佛寺水库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，为中度富营养，主要污染指标总磷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，年均浓度为 0.099 毫克/升，同比改善 3.9%。

### （三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2024 年，沈阳市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—2017 代替 GB/T14848—1993）III 类水质要求。

#### 1. 城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2024 年，沈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地取水总量 1721 万吨，达标水量 1721 万吨，水量达标率为 100%；6 个水源全部达标，水源达标率为 100%。

#### 2. 县级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2024 年，沈阳市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地取水总量 1248 万吨，达标水量 1248 万吨，水量达标率为 100%；14 个水源全部达标，水源达标率为 100%。

#### 3. 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2024 年沈阳市备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地中 3 个水源已“两断三清”，未开展监测，11 个开展监测的水源全部达标，水源达标率为 100%。

### 三、声环境质量状况

2024年，沈阳市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保持稳定。沈阳市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，评价结果为“较好”；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，评价结果为“较好”；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5.0%，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81.3%。

#### （一）区域声环境质量

2024年，沈阳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53.9分贝，同比下降0.5分贝，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，评价结果为“较好”，2024年沈阳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等级分布见图3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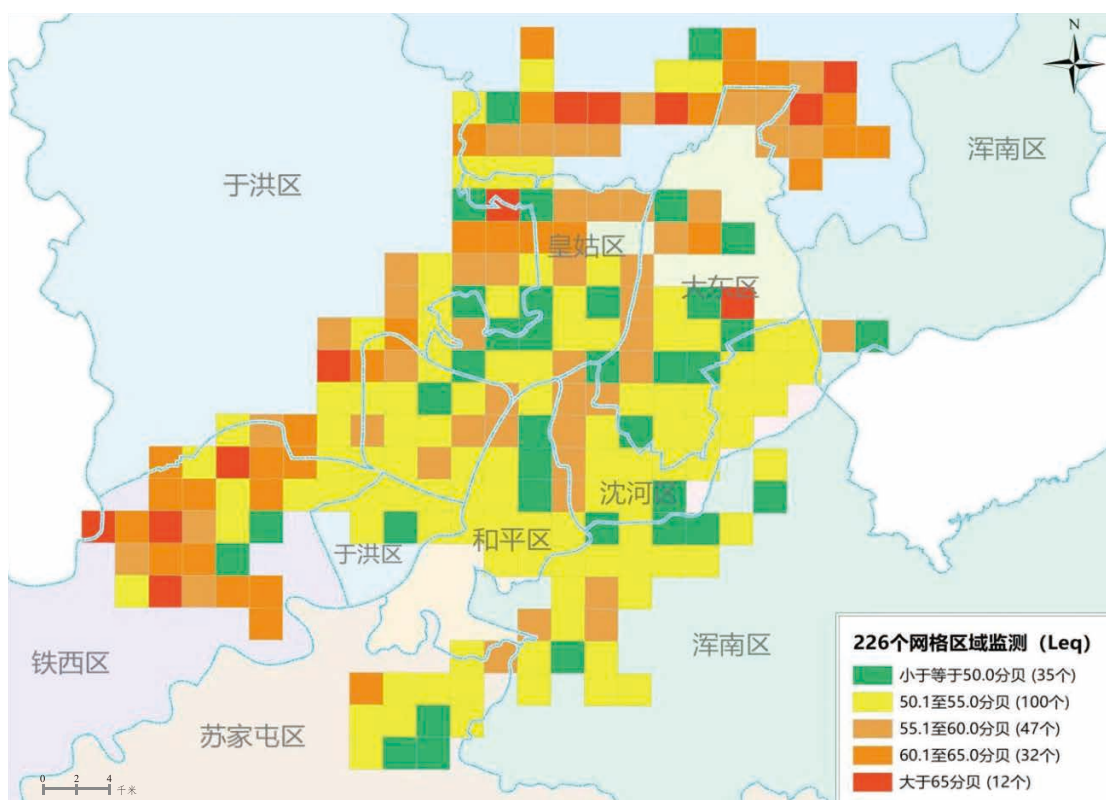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2024 年沈阳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等级分布

2024 年，昼间声源构成如下：以生活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数占网格总数的 47.8%；以交通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占网格总数 34.5%；以工业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占网格总数 12.4%；以施工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数占网格总数的 5.3%。生活噪声所占比例最大，是影响范围最广的噪声源，其次是交通噪声。2024 年沈阳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声源构成见图 3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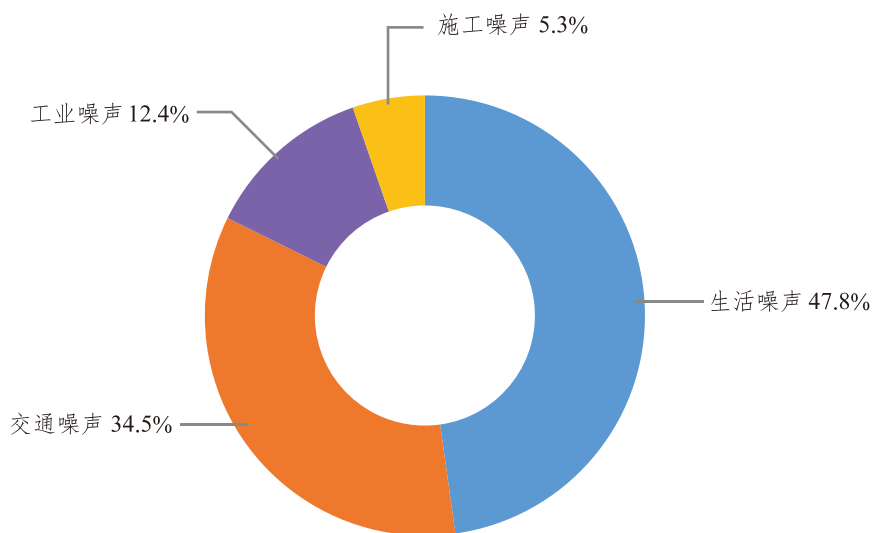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2 2024 年沈阳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声源构成

## （二）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

2024 年，沈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68.1 分贝，同比下降 1.3 分贝，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，评价结果为“较好”。

2024 年，沈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实际监测 85 条交通干线，109 个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，监测路段总长度为 400.68 公里。沈阳市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小于等于 70 分贝的监测路段长度 246.02 公里，占总长度的 61.4%，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和二级，评价结果为“好”和“较好”；大于 70 分贝的监测路段长

度 154.66 公里，占总长度的 38.6%，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和四级，评价结果为“一般”和“较差”。2024 年沈阳市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分布见图 3-3。



图 3-3 2024 年沈阳市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分布

### (三)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

2024 年，沈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5.0%，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81.3%，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。统计 1 类~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，各类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在 90.6~100% 之间，夜间点次达标率在 65.6~95.8% 之间，1 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点次达标率最低。

## 四、生态质量状况

2023 年<sup>1</sup>，全市生态质量指数 (EQI) 值为 52.08，生态质量<sup>2</sup>为三类，表明全市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、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、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、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、生态功能基本完善。与 2022 年相比，生态质量指数值升高 0.65 个单位，生态质量变化幅度等级<sup>3</sup>为基本稳定。

全市 13 个县域中，生态质量为二类的县域有 2 个，分别为辽中区和康平县，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29.6%；三类县域为 6 个，分别为法库县、新民市、沈北新区、浑南区、苏家屯区和于洪区，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5.9%；四类县域为 5 个，分别为皇姑区、沈河区、和平区、铁西区和大东区，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4.5%；无一类和五类县域。2023 年沈阳市县域生态质量分类示意图见图 4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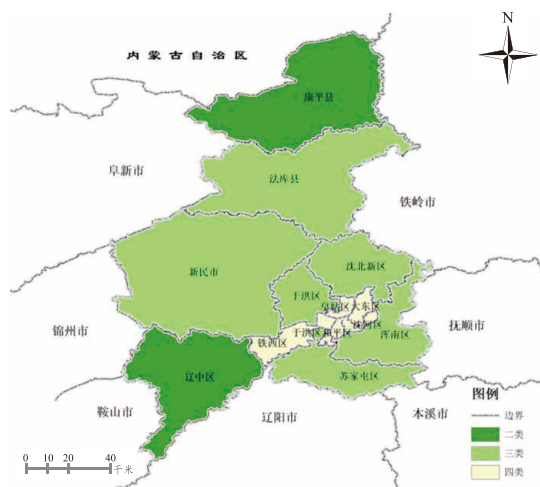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-1 2023 年沈阳市县域生态质量分类示意图

注 1. 截至本公报发布时，2024 年数据尚在审核中，故采用 2023 年数据。

2. 2021 年起，生态质量评价依据调整为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。其中：EQI $\geq$ 70 为一类，55 $\leq$ EQI $<$ 70 为二类，40 $\leq$ EQI $<$ 55 为三类，30 $\leq$ EQI $<$ 40 为四类，EQI $<$ 30 为五类。

3. 2021 年起，生态质量评价依据调整为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。其中：1 $\leq$  $\Delta$ EQI $<$ 2 为轻微变好，2 $\leq$  $\Delta$ EQI $<$ 4 为一般变好， $\Delta$ EQI $\geq$ 4 为明显变好，-1 $<$  $\Delta$ EQI $<$ 1 为基本稳定，-2 $<$  $\Delta$ EQI $\leq$ -1 为轻微变差，-4 $<$  $\Delta$ EQI $\leq$ -2 为一般变差， $\Delta$ EQI $\leq$ -4 为明显变差。

## 五、环境管理措施

2024年，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，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决策部署，以“**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**”专项行动为载体，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，扎实做好督察整改，发动全市上下打响“**决战下半年 誓取新突破**”三大攻坚战役，实现环境质量各项指标触底反弹、向好改善，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

### （一）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卓有成效

根据沈阳市大气污染特征，结合空气质量提升战役的8项攻坚行动、重点区域“一区一策”方案、“周单元”管控等工作，实施精准管控。坚持“压煤、治企、控车、抑尘、禁烧”多措并举，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总量达1.5万吨；升级改造150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；推动淘汰老旧柴油货车3万辆，超年度既定任务4倍以上；加强污染天气联合应对，全年轻污拉良60天，11、12两个月全部优良，秋冬季大气管控实现历史性突破。2024年，优良天数318天，同比增加16天，优良比例86.9%；PM<sub>2.5</sub>浓度33.7微克/立方米，好于考核目标1.3微克；两项指标跃升至全国168城市中上游水平。重污染天数比率0.5%，完成不超过0.8%的考核目标。

### （二）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

根据沈阳市水环境特征，制定“一河一策”图集全力推动水质提升攻坚行动。坚持“三水统筹”，开展蒲河、北沙河等5大重点流域综合治理，推动实施20项重点水污染治理工程，解决污水直排、雨污混排问题520处，我市水质补偿金由去年同期净支出1240万元转为盈余563万元，水环境质量连续五年持续改善。2024年，20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，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率53.3%，优于考核目

标 20 个百分点；水质综合指数 5.76，同比改善 8 个百分点，改善幅度全省第 2。县级及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100%。

### （三）土壤环境继续保持安全稳定

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治，加强建设用地联动监管，严格优先监管地块管控，保障全市土壤环境安全。加强固废治理，1398 个涉粉煤灰、煤矸石、建筑垃圾点位全面清零；累计创建“无废细胞”471 个，超额完成“十四五”目标。2024 年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、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保持 100%。

### （四）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提质增效

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督察整改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60 项，1386 件信访案件全部办结，经开区典型案例全面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验收。开展三轮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，整治问题 634 个，整治率达 86.0%。高效处置信访、舆情 1.4 万条，群众满意度达 95.2%，我局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国信访治理工作表现突出集体，相关经验做法被全省推广。

### （五）生态底线守紧把牢

优化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，整治生态破坏问题 508 处；省内率先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，摸清 2937 种动植物底数，新发现 17 种，填补我市多年基础数据空白。圆满完成全省首例水质专项调查试点工作，建立全市 72 个水源环境管理档案，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动态清零。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06 件，同比增加 35.4%，处罚金额 941.97 万元，同比增加 43.6%，破获涉环境刑事案件 149 起，有力震慑环境违法行为。累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210 件，线索提报率、案件办结率达到双 100%，入库赔偿金额 330 余万元，为我省全面推进生态损害赔偿作出卓越贡献；消除危险废物、尾矿库等安全风险隐患 1587 处，我市环境安全零事故。

## （六）环境执法效能不断提升

印发《公职人员与民营企业交往正面、反面清单》《沈阳市行政执法“十条禁令”》《沈阳市2024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》《沈阳市2024年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。2024年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4527家次，发现环境问题98个，同比增长51%；全市共开展现场检查9400家次，同比减少23.2%。开展非现场检查1391家次，同比增长17.4%，非现场检查发现环境问题758个，同比增长177%。全市累计立案508件，下达处罚决定书366件，下达处罚决定累计金额1140.83万元，其中不予行政处罚决定103件，累计免罚2242.69万元；办理移送公安案件60件，其中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移送案件50件。截至目前共登记办理各平台、渠道交办生态环境信访信件13686件，同比增加1451件，增长11.9%；12345等重点平台办结率98.02%，满意率89.05%，单件评星2.37。市执法队连续3年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国表现突出集体。

## （七）助推绿色发展卓有成效

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为86个地块提供分区管控意见，指导多个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，服务项目快速落地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。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区创建，编制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规划纲要，我市“两山”建设经验获得全省推广。优化环境服务，200多个项目环评审批实现“即来即办”，帮扶解决企业需求1515个。探索建立沈阳市碳普惠运行机制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二氧化碳下降强度已达“十四五”目标的93.1%。推动包装绿色低碳领域项目17个，拟融资约47亿元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7.9亿元，包装成型污染治理项目31个。

## （八）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事务服务质量

进一步深化“1+5+10”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，5个区域中心实验室分别建立了有效运行机制并投入运行，铁西区域中心实验室



监测项目扩项评审累计完成 93 项认证，超额完成能力建设目标，各分中心委托监测经费占比从 2021 年 80%，降至 50%，监测数据自主完成率接近 70%。通过路检路查、入户监督抽测等多种方式开展柴油货车联合执法专项行动，累计执法 761 次，查验柴油车共计 8406 台，发现违规车辆 377 台，其中检查重型柴油、燃气货车 592 台次，发现问题车辆 38 台，处罚金额 7.54 万元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，新增编码登记 4495 台，全市累计 16520 余台，位列全省第二。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已发布 36 期机动车尾气协同治理交办单，对 7188 台次年检超标车和 402 台次冒黑烟车辆开展了有效的协同治理，并发布了 29 期工作进展情况通报。已实现全市 40 多个常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外加 72 个 PM<sub>2.5</sub> 点位、20 座国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，22 个噪声自动监测点位以及 452 家在线污染源 755 个点位数据实时上传至国家、省、市三级监测部门，初步实现数据同步与信息协同。在此基础上，系统梳理形成智慧环保治理体系，并形成了思维导图。